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珮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春玉、陳國侯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0,000元以上，未滿1,000,000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,000,000元以上，未滿5,000,000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,000,000元以上，未滿10,000,000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0,000,000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如該所增價額未經鑑定，固非不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，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按存續年期計算；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調解之聲明為：「㈠相對人應容許聲請人及車輛通行相對人所有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841-1地號土地），以至聲請人所有同段84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841地號土地），且相對人不得在該土地上設置障礙

物（如鐵門、圍籬等）或妨礙通行。㈡相對人應容許聲請人於系爭841-1地號土地上空設置架空電線，供系爭841地號土地接引電力使用。㈢相對人不得阻礙由系爭841地號土地自然流至系爭841-1地號土地之自然流水」等語。而聲請人所有系爭841地號土地即需役地之面積為2,695.45平方公尺，聲請調解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560元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考（本院限閱卷第3頁）。又袋地通行權、管線安設權、過水權，乃不同標的，依上揭說明，前開聲明第1至3項之標的價額各均為422,647元（計算式：560*2,695.45*4%*7=422,64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標的價額合計為1,267,941元（計算式：422,647+422,647+422,647=1,267,941）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